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9,919,933.4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起诉材料,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法院对安徽城云科技有限公司、英飞拓系统、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将于2026年6月23日开庭交换证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怀宁县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共计109,919,933.43元,具体为:

(1)被告一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合计149,014,598.42元,包括:

①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55,760,638.12元;

②支付未履行招商引资义务违约金50,000,000.00元;

③支付未安排指定专业人员履职违约金915,000.00元;

④支付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违约金500,000.00元;

⑤赔偿未履行运维义务损失41,513,280.30元;

⑥赔偿未提供履约保函损失325,680.00元。

以上合计149,014,598.42元。

(2)涉案项目剩余应付工程款暂计为39,094,664.99元,具体为:

①已完工部分价款暂计为174,069,670.14元(该金额为原告暂计金额,具体以鉴定结论为准);

②因被告已完工部分质量瑕疵及未履行质保义务,扣除3%质保金5,222,090.10元(174,069,670.14元*3%),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金额原告另行主张;

③原告已支付工程款129,752,915.05元。

因此,剩余应付款金额暂计为39,094,664.99元(174,069,670.14元-5,222,090.10元-129,752,915.05元)。

综上,被告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金额为149,014,598.42元,抵扣涉案项目剩余应付工程款39,094,664.99元后为109,919,933.43元(149,014,598.42元-39,094,664.99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服务费等费用。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2020年12月,原告作为发包单位就怀宁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在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被告二、被告三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1月5日中标。

2021年1月12日,原告向被告二、被告三出具《中标通知书》,并于同日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怀宁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该合同就涉案项目标的、工程质量、履行期限、人员管理、履约担保、分包及转包、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均予以明确约定。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被告三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被告一负责本项目结算。

2021年9月8日,原告与三被告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二、三同意由被告一以其名义与原告进行结算、收付款和开票;项目结算方式为原告与被告一结算,再由被告一与被告二、三结算并由其双方予以确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负责实施的项目建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涉案EPC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三被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却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工期延误;(2)已完工部分质量瑕疵;(3)违法分包、转包;(4)未履行招商引资义务;(5)未按约安排专业人员履职;(6)未履行运维义务;(7)未提供履约保函;(8)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综上,由于被告以上多种严重违约行为,原告分别依据EPC合同专用条款第11.5条的约定“逾期30日历天(含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第4.3条的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转包和分包。严禁挂靠和违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第22.1.2(6).14的约定“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设计总负责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项目经理或设计总负责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主张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怀宁县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原告认为,被告在案涉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且拒不整改,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涉案EPC合同并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并判如所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62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55%。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5-030、2025-058),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申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已结案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二审判决已生效,已执行完毕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已判决,拟执行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99.85	二审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已开庭未出判决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0月2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5,601.02	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3月2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781.62	一审审理中
475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2.28	注2
王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吴某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注:1.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1)朱**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3.68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朱**赔偿投资损失3.70万元,驳回朱**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杨**等158人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涉案金额1,010.60万元(变更后诉请金额1,388.43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杨**等158人赔偿损失738.54万元,驳回杨**等158人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涉及477名投资者,涉案金额2,362.2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其中,159名投资者诉讼案件经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742.24万元(公司已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128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赔偿金额366.48万元;5名投资者已撤诉,涉案金额356.80万元,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剩余185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679.6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传票》((2026)皖08民初3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为1,786,867,231.2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233,584,039股*分配比例0.8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7.945147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1,786,867,231.20元/总股本2,249,004,399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7945147元,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94514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15,420,360股后的股本,即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息8.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1,786,867,23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4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3	08*****519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786,867,231.2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233,584,039股*分配比例0.80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7.945147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1,786,867,231.20元/总股本2,249,004,399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7945147元,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945147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肖雷夏琛

4、咨询电话:0370-6062933 6062466

5、传真电话:0370-606272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980,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林慧女士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清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79,514	99.9013	213,400	0.0699	87,500	0.028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29,414	99.8521	393,700	0.1290	57,300	0.0189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478,314	99.8353	388,300	0.1273	113,800	0.037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679,714	99.9014	190,500	0.0624	110,200	0.0362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458,014	99.8287	414,300	0.1358	108,100	0.035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551,714	99.8594	307,200	0.1007	121,500	0.0399

7、议案名称: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10,364	98.7502	200,800	0.7314	142,300	0.51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7,002,464	98.3572	393,700	1.4340	57,300	0.2088
3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951,364	98.1710	388,300	1.4143	113,800	0.4147
4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152,764	98.9046	190,500	0.6939	110,200	0.4015
7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7,110,364	98.7502	200,800	0.7314	142,300	0.51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3、议案5至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7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4、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孚旺佰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任桓、温定雄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林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慧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0月1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林慧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同时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林慧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林慧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林慧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林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5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内的人员授予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若顺利全额归属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剩余股票45,311,9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职工期限的相关约定,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剩余回购股份(45,311,952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37,984,837元变更为人民币6,592,672,885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2日起45日内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8:00~16: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默 邱宏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raas@raas-corp.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涉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03人,代表股份3,250,673,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8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984,58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18%;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1,101人,代表股份1,266,09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98人,代表股份785,30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98人,代表股份785,30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9,081,952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93,702,1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4%;

56,410,7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4%;

56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8,329,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53%;

56,410,7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3%;

56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93,687,0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9%;

56,400,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0%;

58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8,314,0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34%;

56,400,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0%;

58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93,706,3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5%;

56,333,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